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纽约

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工作安排	2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2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3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四. 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事项	4
A. 法庭 2015 年的报告	4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7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9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9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11
七.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	13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13
九. 其他事项	17



一. 引言

1.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和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48 段的规定,第二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²

2. 出席会议的有公约缔约国代表³ 和观察员,⁴ 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⁵ (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⁶ (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⁷、⁸

二. 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江萨·基蒂猜萨里(泰国)宣布第二十六次会议开幕。

4. 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乔治娜·纪廉·格里略(哥斯达黎加)担任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主席。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迈赫迪·雷冒恩(阿尔及利亚)、克里斯蒂安·安德里·斯特凡松(冰岛)、尼科拉·科默内斯库(罗马尼亚)和阿姆里斯·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担任副主席。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发言

7.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强调指出,《公约》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海洋可持续发展方面,依然相干,依然发挥重要作用。他回顾,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中,各会员国都确认海洋对可持续发展意义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在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各代表团为分发而提交的发言及秘书处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可能通过在线网关节纸上查阅: <https://papersmart.unmeetings.org/convention-treaty/los/un-los/26th-meeting/agenda/>。

³ 见《缔约国会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 5 条。

⁴ 见《议事规则》第 18 条。

⁵ 见《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37 条。

⁶ 见《议事规则》第 18 条。

⁷ 见《议事规则》第 37 和 38 条。

⁸ 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SPLOS/INF/30。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重大。特别是具体目标 14.c 要求执行《公约》反映的国际法，以促进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与可持续利用。他还忆及《公约》的法律框架允许进一步阐明海洋法的具体领域，以处理有关海洋的特殊挑战。他在这方面提供了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强调《公约》在制订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在主席介绍了临时议程(SPLOS/L.77)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请求不把题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建立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审查机制的提案”的项目 11(d)列入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议程，他注意到各代表团仍在就该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并表示希望闭会期间开展进一步工作能够让联合国在以后的会议上拿出一项新提案。会议随后通过了修正后的议程(SPLOS/299)。

9. 同主席团协商后，主席就工作安排提出了若干建议。会议核准了工作安排，但有一项谅解是必要时可加以调整，以确保会议的高效进行。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10. 2016 年 6 月 20 日，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 14 条，会议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 9 个缔约国组成：保加利亚、厄瓜多尔、加蓬、危地马拉、摩洛哥、尼泊尔、巴勒斯坦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一个缔约国和两个观察员国发言，大意是说，它们不会承认巴勒斯坦国是一个主权国家。因此，在它们看来，巴勒斯坦国不能加入《公约》，不能作为公约缔约方参与缔约国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则赞赏地注意到任命巴勒斯坦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穆罕默德·阿特拉西(摩洛哥)担任主席，选出劳里·梅·格里菲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副主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2016 年 6 月 23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300)，2016 年 6 月 24 日提供了报告的更新。他指出，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了 127 个缔约国出席第二十六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 85 份以正确格式提交，42 份在收

取时的谅解是将尽快向秘书处送交正式全权证书。¹⁰ 主席还指出，欧洲联盟代表团已向联合国提交了关于任命代表的资料。

13. 会议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条件是，¹¹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全权证书在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一直有效。

四. 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事项

A. 法庭 2015 年的报告

14. 法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法官介绍了 2015 年的年度报告(SPLOS/294)，并概述了法庭的司法活动以及在上两届专门讨论法律、组织和行政事项的会议——即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

15. 庭长忆及，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续会选举安东尼奥·卡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巴西)担任法庭成员，任期为其前任任期的剩余时间，即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16. 他还通知会议，2016 年 3 月 9 日，菲利普·戈蒂埃再次当选为法庭书记官长，任期五年。

17. 庭长注意到，2015 年法庭的司法活动继续增加，提请注意到已经审理的广泛实质问题与程序问题。

18. 关于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请求，庭长指出，咨询意见旨在协助次区域渔业委员会开展其活动，推进《公约》执行工作，但对所有在其他地区防止和威慑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机构来讲，可能也很有价值。

19. 庭长接着提到了提交给特别分庭的关于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加纳诉科特迪瓦)，并强调了特别分庭 2015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临时措施令。他还提到了恩里克·莱克西号事件案(意大利诉印度)及法庭 2015 年 8 月 25 日下达的临时措施令。

20. 庭长进一步注意到巴拿马提起一个新案，就扣留和羁押内燃机船“星号”起诉意大利，并指出，2016 年 9 月将听审意大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21. 他通知会议为庆祝法庭成立二十周年而组织的活动，特别是 2016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将在法庭本部举行一次关于法庭对法治贡献的专题讨论会，2016 年 10

¹⁰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得到核准后，秘书处收到了伊拉克、约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津巴布韦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和利比里亚关于任命代表的资料。

¹¹ 见 SPLOS/263，第 101 段。

月 7 日将在汉堡市政厅举行一个仪式，联合国秘书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都将出席仪式。他还说，法庭已经成立一个支持这些活动的特别信托基金，欢迎向信托基金捐款。

22. 在嗣后讨论中，代表团欢迎即将举办的法庭成立二十周年纪念及其纪念庆祝活动。

23.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法庭的工作量，活动范围，做出裁定的效力，对解释《公约》和国际法和对逐渐发展海洋法做出的越来越大的贡献，以及其在和平解决争端与维护《公约》规定秩序方面的作用。

24. 有不少代表团提到了关于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和恩里克·莱克西号事件案(意大利诉印度)下达的临时措施令。

25. 有几个代表团赞赏法庭 2015 年 4 月 2 日就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请求给出的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到，法庭已经确认，如果涉及《公约》宗旨的国际协定规定向法庭提出给予咨询意见的请求，法庭就有给出咨询意见的管辖权。还注意到，意见提供了有益的澄清，阐明了船旗国依《公约》规定承担的尽职义务及沿海国家和船旗国必须彼此合作争取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方式，也提供了如何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威胁的指导。有一个观察员国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公约》，包括《公约》附件六中所载的《法庭规约》，除了授予海底争端分庭咨询管辖权以外，对咨询管辖权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它又注意到，该咨询意见处理了《公约》为沿海国家和船旗国规定的广泛渔业相关权利和义务，超出了基本区域渔业协定的范围。有几个代表团表示赞赏法庭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也赞赏为协助法庭发挥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功能而给予法庭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有一个代表团鼓励法庭维持其区域讲习班日程表，特别是在法庭工作不很知名的区域。

26. 会议注意到了法庭 2015 年的报告。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1. 2013-2014 年与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的财务事项报告

27. 法庭书记官长介绍了 2013-2014 年与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的财务事项报告 (SPLOS/295)，涵盖下文概述的事项。

(a) 退还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

28. 书记官长概述了报告第一节所载信息，特别忆及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达 1 837 669 欧元。他指出，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4.5 条规定，这笔现金盈余将退还给缔约国，并从它们 2017 年的摊款中扣除。

29. 有几个代表注意到了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结余，欢迎这笔现金盈余将退还给缔约国，并从它们 2017 年的摊款中扣除，条件是它们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的摊款已经交齐。

(b) 2015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

30. 书记官长介绍了报告第二节中的信息，特别忆及 2015 年支出总额暂时为 9 681 068 欧元，占 2015 年所拨经费的 97.34%。

31. 有几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执行率很高，强调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执行增加了。它们还满意地注意到，法庭能够在其核定预算内实现节余，赞赏书记官长预算管理有方。有一个代表团肯定它支持报告中所载提议，注意到这些提议旨在提高法庭的财务管理效率。

32. 关于高执行率，关于部分有助于这种高执行率的货币汇率波动，有种观点认为，书记官长应当审查可能减轻货币波动影响的种种途径，并应当根据既往的执行情况改进审案费用的预算估计数。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鼓励书记官长通过节省冲抵可能增加的支出。针对代表团的发言，书记官长感谢各国的高见。他向各国保证法庭继续努力避免支出超额，强调指出超支都是因为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汇率波动，法庭 2015 年审理了两项紧急诉讼，2016 年还将审理第三个案件，而预算只是审查两起此类案件的预算。

(c) 关于按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33. 书记官长提到 [SPLOS/295](#) 号文件关于法庭资金投资、海洋法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及成立二十周年信托基金的第 18 至 25 段。

34. 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宣布打算捐款给日本财团-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与培训方案，也捐款给成立二十周年信托基金。

35.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关于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295](#))。

2. 任命 2017-2020 年财政年度审计人

36. 书记官长介绍了关于任命 2017-2020 年财政年度审计人的 [SPLOS/296](#) 号文件，并提醒大家注意报告所载六个不同审计公司的报价。

37. 会议决定，鉴于德豪会计公司报价的性价比，任命德豪担当 2017-2020 年财政年度审计人。

3. 2017-2018 年法庭拟议预算草案

38. 书记官长介绍了法庭 2017-2018 年拟议预算草案(SPLOS/2016/WP.1), 指出金额 21 119 900 欧元(见 SPLOS/2016/WP.1, 附件一)拟议预算, 与 2015-2016 年期间核定预算(SPLOS/275)相比, 增加了 2 302 300 欧元。他进一步指出, 除了金额总是取决于法庭司法工作量的审案费用外, 2017-2018 年预算采取了与 2015-2016 年预算欧元等值相比总体零增长的方针。书记官长强调, 2017-2018 年预算预计增加主要是因为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 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用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见上文第 28 段)1 837 669 欧元所致扣减额抵销。

39. 在随后的讨论中, 代表团表示赞赏法庭遏制预算增加的努力。在这种情况下, 许多代表都承认, 同上一个两年期相比拟议预算增加主要是因为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 诸如美元对欧元升值、案件量增加及养恤金计划。

40. 有几个代表团支持法庭提出的预算草案, 强调必须支持和加强法庭活动, 提供必要资源确保法庭切实高效运作。

41. 关于预算编制应当适用的原则, 其他代表团强调指出名义零增长方针应当加以奉行, 不过也承认有些问题非法庭所能控制, 诸如汇率波动、案件量增加及养恤金计划。关于拟订预算增加 12% 以上, 有些代表团提议某些优先度较低的预算项目减少预算。有几个代表团鼓励书记官长在执行预算方面继续实现节约, 条件是法庭将在正常情况下继续开办, 特别是鉴于世界各国政府目前面临的财务限制, 确保优化利用资源。其他代表团则强调, 必须平衡兼顾名义零增长原则与承认法庭工作量增加的方针。

42. 这些事项在财务和预算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工作组的建议, 会议以协调一致方式做出了一项决定, 根据法庭的提议(SPLOS/2016/WP.1), 核定 21119900 欧元为法庭 2017-2018 年预算金额(SPLOS/301)。

4. 提名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43. 会议审议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提名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的说明及其附件所载的决定草案(SPLOS/297)。会议随后通过一项决定, 让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印度尼西亚和候补委员加拿大连任一届, 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为期三年(SPLOS/302)。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44. 管理局秘书长介绍了管理局自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45. 秘书长鼓励所有缔约国出席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2 日将在金斯敦举行的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他指出, 本届会议将讨论一些重要问题, 例如选举法律和技

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及理事会成员，选举管理局秘书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的推荐模板；理事会审议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延期的程序和标准；大会审议为监督按照《公约》第一五四条规定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而设的委员会的临时报告等。

46. 管理局秘书长告诉会议，各国有权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管理局有义务保障承包者在勘探合同指定区域中进行勘探的专属权利，两者可能互相冲突，理事会也将审议如何处理这种冲突引起的法律问题。秘书长还告诉会议，秘书处正在最终确定关于此事的报告([ISBA/22/C/3](#))。

47. 关于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规定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管理局秘书长指出，审查委员会预计 2016 年提交一份临时报告，2017 年提交最后报告。

48.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都赞赏管理局继续开展拟订“区域”内矿物开采监管框架的工作。它们表示，它们认为监管框架应当反映一种平衡，既有必要确保环境保护和商业可行性，又要确保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量可能对编写监管条例预稿产生不利影响。

49. 许多代表团都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管理局秘书处面临的工作数量稳增，性质也越来越复杂。在这方面，已经赞赏地注意到为处理工作量而采取的步骤。作为一种可能减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工作量的备选方案，有些代表提议增加委员会委员。有种观点认为，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可以进一步精简。还有观点强调，备选方案应当适当注意委员会工作的经济与效率。

50.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决定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规定全面系统审查《公约》所立“区域”国际制度，以及至今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预期审查将提出旨在提高管理局效率、维护管理廉正的建议。

51. 有几个代表团还指出，在定期审查的背景下，适宜讨论可能扩大管理局任务规定之事。关于这一点，它们说，在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已经提出这类提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注意，管理局擅长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工作，也具备能力建设与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专门知识。

52. 有种观点认为，延长勘探合同应当确认合同所载的现行条款与义务。因此，延长合同时不应当为承包者增加新义务。注意，准许延长合同目的应当是使承包者能够完成其工作。有些国家指出，它们是担保国，曾认真对待担保国的作用，还会充分发挥这种作用。

53. 对管理局组织开办的能力建设活动和讲习班表示赞赏。在这方面，有种观点认为，这些活动应当予以拓展，不仅限于作为管理局签发勘探合同的一项条件为发展中国家国民提供的活动。建议承包者提供超出合同规定提供的培训奖学金。

54. 注意到各国实施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开展。

55. 有些代表团对管理局会议缺席问题表示关切。呼吁各国加大参与管理局工作的图谋，并加入《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56. 会议表示注意到管理局秘书长通报的情况。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57. 委员会主席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发言，介绍委员会自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活动的情况(见 SPLOS/298)，¹² 包括介绍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与批准建议情况，委员会的工作量，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以及因委员会一位委员辞职出现的空缺。

58.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支持委员会，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面临重重挑战，工作量大，工作条件艰苦。它们突出强调了委员会在落实《公约》方面发挥的极其重要作用，注意到大陆架外部界限也标明了“区域”的界限。还注意到委员会有助于平衡沿海国家的合法权益与国际社会的合法权益。

59. 有若干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处理其工作量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赞赏它努力提高效率。不少代表团明确表示赞赏委员会在本任期内，得届会会期延长之便，审议的划界案数量有所增加。不过，许多代表团仍然关切待审划界案的数量与复杂性。

60. 委员会空缺犹存，有些成员又缺席，不少代表团认定这些均为不利情形，对委员会完成任务产生消极影响。忆及提交国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所用资源，不少代表团认为及时审议这些划界案至为关键，因为在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之前和期间要保留技术团队、专门知识和现用软件有重重挑战，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61. 在这种背景下，一些代表团提出关切，由于第三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和附件一(CLCS/40/Rev.1)提出的反对意见，一些划界案正在推迟，似乎是无限期地推迟。有代表团指出，科学评估与委员会的建议不影响邻国陆地领土的权利和自然延伸，不影响国家边界划定相关的事项；权利重叠方面的任何争端

¹² 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工作的详情，分别见 CLCS/90、CLCS/91 和 CLCS/93 号文件所载主席的发言。

都必须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但也要注意，委员会因存在争端而推迟审议划界案的決定符合其《议事規則》。另有一种观点认为，修正委员会的《议事規則》，就可以使委员会审议所有划界案。

62.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很关切根据委员会《议事規則》附件二把划界案所载材料定为保密材料，会如何影响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的速度。另一个代表团则认为，委员会可以加速开展工作，遵循其先例，从而也增加可预见性，提高效率。

63. 委员会主席就代表团与小组委员会互动时实际出现的某些趋势的影响发表了意见(SPLOS/298, 第 12 段)，对此有种观点认为，迅速有效审议划界案是必需的，但不应当牺牲特别是为了回应某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看法而正在重新评价其划界案的提交国的利益。

64. 有些代表团对各自政府提交的划界案表达了看法，在某些情况下也就委员会有关这些划界案的建議表达了看法。

65. 秘书处提供信息介绍了它所管理的两个信任基金的现状，二者都与委员会有关。关于目的是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自愿信托基金，会议获悉，自上次会议以来，已收到中国、哥斯达黎加、冰岛、爱尔兰、日本、墨西哥、葡萄牙和大韩民国的捐款，截止 2016 年 5 月底的余额约为 260 000 美元。秘书处强调，2016 年剩余时间的资金缺口大约 120 000 美元，若捐款不增加，信托基金自 2016 年 10 月起及以后，就无法提交财务援助支持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这种局面就意味着委员会将无法达到召开届会所需的法定人数。

66. 关于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会议获悉，自上次会议以来，从哥斯达黎加收到了捐款；截至 2016 年 5 月底，余额约为 900 000 美元。忆及，根据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已经修改，以便能够援助发展中国家支付其划界案审议期间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晤所涉差旅费与每日生活津贴费。注意，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是各国可以请求此类援助的第一个届会。

67. 各代表团表示关切迅速减少的余额，特别是信托基金 2016 年剩余时间便利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的资金缺口。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赞赏缔约国为信托基金捐款或认捐。会议再度紧急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本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使委员会能够完成其剩余任期及以后的任务。在这种情况下，有些代表团宣布打算 2016 年捐款。

68. 几个代表团欢迎从财政上援助发展中国家参加与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如今可通过帮助编写划界案的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援助。

69. 主席针对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委员会，强调指出，委员会正在以深厚的科学专门知识，根据《公约》、科学技术准则及《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他指出，审议划界案所涉程序确保公平、一致。他向缔约国保证，委员会会继续公平、有效地完成其任务，以造福于国际社会。

70. 会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通报和秘书处提供的情况。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71. 会议回顾，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一项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特别着重工作空间需要与医疗保险(见 [SPLOS/286](#))。

72. 关于工作空间问题，会议回顾说，在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93 段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工作条件加给委员会的迫切挑战，请秘书长提供廉价、可运输、非结构的改良设施，以满足委员会的一些直接工作空间需要。关于这一点，秘书长通报会议，已经执行该决议，最近改善了委员会的工作空间。

7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协调员詹姆斯·瓦韦鲁(肯尼亚)向会议通报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自上次缔约国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他回顾说通过目的是支付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自愿信托基金报销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的出差医疗保险费，是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80 段和第 [70/235](#) 号决议第 89 段规定的一项临时措施，已经落实。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

74. 联合国健康和人寿保险科科长报告称，秘书处正在探索处理非联合国工作人员成员医疗保险的全系统解决办法备选方案。他在答问时澄清说，至今没有情况或状况与委员会类似的其他机构要求医疗保险。

75.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及其共同协调员所做的工作，欢迎根据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规定就改善委员会的工作空间事宜采取的步骤。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改善工作条件，特别是必须找到医疗保险和工作空间的更长久解决办法。不少代表团还确定，必须进一步探讨处理与联合国总部为期长久的届会有关的服务条件，如收入与事业机会损失。在这种情况下，不少代表团敦促各国在缔约国会议上，在大会中，继续支持委员会处理这个事项，以便尽快找到新颖的解决办法。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委员会需要必要的资源和服务条件来履行其重要职能，特别注意到委员会工作量大，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与提高委员会效率和生产力直接相联。

76. 有几个代表团忆及，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提名成员，就有义务支付他们的费用。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总部提供适当的办公设施中不是提名国的责任。有种观点认为，改善工作条件不应当给各国施加沉重的财政负担。

77. 会议注意到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协调员的报告。它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继续致力于审议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报告(SPLOS/263)第 77 段所载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此外,会议回顾,在 2016 年 1 月第二十五次会议续会上,亚历克斯·伦诺克斯-马维克(新西兰)指出,过了 2016 年 3 月她就不能再担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协调员了,查找其继任者的非正式磋商目前正在举行。会议进而回顾,会议已经决定伦诺克斯-马维克女士的继任者将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予以任命,其间,工作组将由另一名共同协调员瓦韦鲁先生加以协调。代表团强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很重要,必须尽快任命第二名共同协调员。

78. 会议进而决定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将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项目下着手并审查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相关事项。

79.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议,会议敦促将提名人选参与委员会成员未来选择的缔约国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规定正式承诺支持其候选人。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必要时可以请求信托基金给予财政援助。正式承诺可以采取普通照会形式,随着委员会候选人提名而做出,并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提醒缔约国会议注意。

80. 关于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问题,会议呼吁各国确保其提名的委员会成员全面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不为这些成员安排互相冲突的活动。

81. 主席回应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秘书处在改善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方面给予的理解和支持。他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空间已经改善。至于其他服务条件和委员会工作量仍然居高不下问题,主席呼吁各国寻找更长久的解决办法。主席在这点上重申,处理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时,不应当区分发展中国家成员和发达国家成员。

82. 忆及第二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工作量所做决定(SPLOS/229)第 1 段请委员会考虑每年在纽约举行 21 至 26 个星期的会议,会议指出这项请求“为期五年”,且会在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加以审查,以便评估在缩短委员会工作量预计时限方面的进展。

83. 会议强调,就委员会下个任期预计每年开会的周数达成确定不移的谅解,会让可能考虑提名人选参加 2017 年 6 月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委员会 21 名成员选举的国家心中有数,因为开会周数对提名国有直接的财政影响,并需要提供长时期驻联合国总部的潜在候选人。会议还强调,也需要掌握这一信息才能决定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服务所涉的财务需要,目的是为了编制法律事务厅 2018-2019 两年期的预算。

84. 随后，会议决定重申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的请求，请委员会考虑与秘书处协调，从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在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委员会以及尽可能同时举行会议的小组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会议，每年会期最长不超过 26 个星期，最短不短于 21 个星期，前后五年，以委员会认为最有效的方式分配会议，而且两次届会不能连续举行。

85. 会议进一步决定请委员会根据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请求编制一份 2017 年召开会议的计划，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批。

七.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

86. 主席指出，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之前且 2016 年 5 月 9 日已期满的提名期内没有提名任何候选人，嗣后也没有收到任何过期提名。

87. 保加利亚代表团担任东欧国家集团 2016 年 6 月份主席，所以保加利亚代表指出，集团内部磋商在继续，以便在可能举行的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续会上提供一个参选候选人。

8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主席指出，补选仅涉及 2017 年 6 月结束的任期剩余时间。因此，考虑到从呼吁提名到可能召开的续会确定的选择日期所需要的时间，任何当选的成员顶多只能参与委员会现任期内的最后一次届会，即第四十三届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底至 3 月。

89. 尽快恢复委员会正式成员的必要性已为几个代表团所强调。会议忆及，委员会的提名候选人，根据《公约》规定，必须具备必要资格，并且能够参与每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至少 21 个星期的会议。

90. 会议随后决定，如果东欧国家集团至迟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通知会议主席候选人已经确定，秘书长就会分发一项新的提名呼吁。然后就可以召开续会，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补选。果真如此，新成员就可以参与委员会现任期的最后一届会议。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91. 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70/74/Add.1 和 A/71/74)，报告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已提交给公约缔约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这两份有益的综合报告。

92. 关于缔约国会议讨论与《公约》执行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授权事宜，有些代表团认为，会议应当遵守根据《公约》规定，仅限于审议《公约》所设机构即法

庭、管理局和委员会的财务和行政事项。在此方面，会议强调，会议不应被视为讨论和解决关于《公约》适用和解释的特殊争端的一个论坛。

93. 各代表团重申，《公约》阐明了开展海洋所有活动都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不少代表团强调，它的作用就是海洋《宪法》，包括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确保海洋及其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都是《宪法》。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保持《公约》所定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有些代表团称《公约》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而另一代表团则认为习惯规则适用于《公约》未涵盖的事项。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公约》是自《联合国宪章》通过以来最成功的国际文书，因为《公约》得到了国家的普遍适用，缔约国数量不断增加。

94. 一个观察员国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公约》不应当被视为调节海上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它指出，还有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它们与《公约》一起共同铸就了海洋法。因此，在它看来，《公约》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它还说，参与《公约》也不普遍。

95.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得到了强调。一些代表团强调，根据《公约》规定，就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很重要。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一个克服各自为政的全球制度很重要。它还进一步指出，这样的文书将成为一项重要工具，可以填补《公约》的法律空白，协助国际社会建立一个安全繁荣的世界，保护自然资源，同时也顾及子孙后代。在这一点上，有些代表团提请注意人类共同遗产和利益均沾及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在大陆架延伸至 200 海里以外的公海领域采取综合办法、开展跨界合作的必要性也得到了强调。区域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也得到了强调。一个观察员国代表团要求对“区域”内的地质工程适用强制性环境影响评估，共识监管“区域”内的海洋基因资源，包括利益均沾，并根据预防方针在“区域”内扩大海洋保护区以造福人类。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还表示赞赏和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阁下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

96.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海洋和《公约》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在这种背景下，几个代表团回顾了海洋对地球上的生命和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的重要作用，提醒注意海洋提供的一系列基本服务。一些代表团也突出了海洋在扶贫、实现粮食安全及促进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作用。有几个代表团也提醒注意海洋面临的越来越多的人为污染，包括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各种来源的污染，外来入侵物种，富营养化，生境破坏以及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影响。在这方面要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重要性。

97. 大家提到了《我们希望的未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巴黎协定》中所载的承诺。有几个代表团也强调《公约》在实现《2030 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4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与海洋资源”及其具体目标 14.c 方面的重要性。一个观察员国代表团表示忆及它对具体目标 14.c 提出的保留。不少代表团都欢迎 2017 年 6 月在斐济召开联合国高级会议，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会议召开日也正好是世界海洋日。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是采取后续行动落实《2030 年议程》，特别是目标 14 的一个论坛，其可能发挥的作用也得到了强调。采取综合办法并在所有海洋相关机构中开展合作与协调的必要性也得到了强调。包括通过世界海洋日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以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

98. 有几个代表团提请注意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欢迎其第十七次会议的焦点专题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不少代表团表示关切海洋废弃物和塑料的破坏性影响，并指出需要推出国家、区域和全球举措来处理这一挑战。大家也提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其他机构当前的工作。

99.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丰富有关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在这方面，提请注意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及其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对支持知情决策的作用。专家组的工作在这方面也得到强调。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依赖评估的重要性得到强调。

100. 国际海事组织承认妇女在海洋部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受到欢迎。

101. 至于移徙问题，请注意澄清海洋法方面的内容的必要性。

102.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海上安全与安保，包括解决海盗问题。尽管注意到海盗袭击数量有所减少，但仍然关切武装抢劫、扣押人质及武器贩运增多。协调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性也得到强调。在这一点上，强调有必要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有一个代表团把强迫劳动问题、走私问题与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问题联系起来，强调了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种种挑战。

103. 有些代表团要求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处理非法活动。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成立一个国际工作队。强调监测，包括通过利用船舶监测系统监测对执法及船旗国监管的重要性。

104. 许多代表团都强调，加强各国执行《公约》及相关文书规定的能力和从海洋及其资源受益的能力很重要。在这方面，注意到当前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及开展有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公约》执行和海洋科学研究培训，还有基础设施发展和提供最新科学技术知识与现代设备。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能力建设应当按需开展。

105. 有些代表团提供材料介绍了它们在海洋区域面临的挑战，例如涉及污染与非法活动的挑战，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及非法倾倒。有些代表团还提供材料介绍处理其中某些挑战的举措。这包括与保护和保存海洋生态系统有关的战略；指定新的海洋保护区；开展生物研究；设立渔业监测中心和强制船舶监测系统；发现船舶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加重制裁；加入有关区域和国际文书的措施；以及根据《公约》修订或通过新的政策与法规。

106. 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包括成为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的缔约方。

107. 有些代表团对持续争端表达了看法。在此方面，回顾了航行和飞越自由等国际法原则的重要性，也回顾了通过谈判、法庭、国际法院及仲裁等方式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

108. 有一个代表团称，其国人民，特别是其渔民，仍然面临着严重而连续侵犯其权利，包括《公约》庄严规定的权利的情况，指出这项法律文书对奋力争取决、争取控制其资源永久主权的被占国家来说很重要。该代表团还强调，其政府打算根据《公约》规定采取步骤，以确定其海洋区域的过往与控制权。它呼吁所有国家、实体和个人尊重其海洋边界。

109. 有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有关克里米亚的事态发展，包括在大会和国际海事组织中予以注意，并注意在克里米亚半岛附近海区适用《公约》所涉的法律问题。该代表团提到了其在克里米亚半岛附近海区的权利和管辖权，也提到另一国家在这些区域行使监管管辖权，称这种做法构成了国际不法行为，招致了国际责任。另一个代表团则说，会议没有审议实质问题的授权。

110.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南海/东海/西菲律宾海的最近事态发展，并就此方面阐明了各自的立场。有些代表团对大规模的土地开垦、人工岛屿建造及该区域的军事活动表示关切。在这一点上，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此类活动是合理、合法行使主权，不违背保护海洋环境与航行安全的国际义务。有些代表团强调各国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必要性。有一个代表团特别强调，争端发生时，缔约国有义务参加《公约》中订立的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它还强调了仲裁在根据《公约》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关于这一点，它提到了南海仲裁，仲裁认为当事双方要受仲裁法庭最终裁决的约束。另一个代表团则表示，它认为涉及《公约》适用和解释的双边争端不归会议管辖，并强调各国有权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包括采取双边谈判方式。该代表团认为，《公约》并不管理领土主权所涉问题，而此争端实质上涉及领土主权。它还回顾说，它已经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做出声明，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特别就海洋划界事项规定的任何程序。它进而认为，仲裁法庭越权行事，并指出它不会承认仲裁法庭的任何裁决，因为它不具有法律效力，对任何当事方都没有约束力。有关国家代表团提到了落实《南海各方行为

宣言》的必要性，有些代表团则要求及早缔结南海行为守则。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以及各代表团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表达的观点，决定将同一议程项目列入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九. 其他事项

阿塞拜疆加入

111. 主席注意到实现普遍参与《公约》的目标继续稳步前进，告诉会议，2016年6月16日，阿塞拜疆已经加入《公约》，使缔约方总数达到168个，包括欧洲联盟。

112. 许多代表团都欢迎这个新公约缔约国，它使《公约》更接近普及的目标。

参加缔约国会议的邀请

113. 秘书处提请注意《议事规则》关于观察员参与缔约国会议的第18条，其第3款规定，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根据会议的惯例，政府间组织若希望接到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缔约国会议，必须先书面表达有意接受邀请。然后提请会议注意它们的请求，会议于是决定此类组织将来是否可邀请。关于这一点，秘书处代表指出，此种做法不同于许多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做法，后者照例发邀请给已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规定收到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工作长期邀请的实体以及具备处理海洋事务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因此，秘书处请求指示，会议是希望继续现行做法还是与大会附属机构的做法取齐。

114. 会议决定使其做法与大会附属机构的做法取齐。

信托基金

115. 秘书处提供信息介绍了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管信托基金的现状和预计所需金额，不干委员会工作所涉的信托基金，它们已经在议程10下加以审议。¹³

116. 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自愿信托基金，秘书处通知会议，2016年收到了芬兰的一笔捐款。截止2016年5月底，信托基金有大约91 000美元结余。

117. 至于用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自愿信托基金，自上次会议以来没有收到捐款。不过，荷兰、新西兰和大韩民国已经认捐。截止2016年5月底，信托基金有大约30 000美元余额。

¹³ 见上文第65-68段。

118. 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信托基金，爱尔兰和摩纳哥已经捐款；一笔先前从尼日利亚接到的捐款，没有指定用途，已经用于该信托基金。不过，因为缺乏资金，没有颁发 2016 年的研究金。截至 2016 年 5 月底，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30 000 美元。秘书处称，颁发一笔研究金需要 65 000 美元余额。如若至 2016 年 9 月没有足够的捐款，就无法颁发 2017 年的研究金。

119. 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自愿信托基金，自上次会议以来没有收到捐款。截至 2016 年 5 月底，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11 000 美元。这也就是说，在资金不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授权得到大会续延，就不可能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小组成员，参与今后的会议。

120. 至于新设的信托基金，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与联合国海洋数据库信托基金，前一个信托基金已有一笔认捐款，但二者自设立以来都没有收到捐款。

121. 秘书处感激所有为这些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重申其中许多信托基金长期供资不足是一个严重问题，除其他外，可能很快就会削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运作的的能力。在这方面，秘书处提请注意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并鼓励各会员国向各个信托基金捐款。

122. 秘书处提供关于捐款程序的信息，指出捐助国向信托基金捐款，若对信托基金做出明确指示，就会使资金得到更加及时的动用。法律事务厅将就此事向所有国家发送一份信函，鼓励向海法司管理的所有信托基金捐款。

123.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向海法司管理的信托基金捐款，并表示感激过去已经捐款或认捐的国家。

124. 会议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有关信托基金的信息。

即将举行的选举

125. 秘书处提请注意根据《法庭规约》第五条第 1 款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成员和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二十一名成员的提名进程，选举将在 2017 年 6 月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上举行。

126. 至于法庭成员选举，法庭书记官长会适时发出书面信函，要求提名。提名必须直接致函法庭书记官长而不是秘书处。

127. 至于委员会成员选举，秘书长会适时发出书面信函，要求提名。提名必须致函法庭书记官长并寄往海法司。

128. 秘书处强调，关于两项选举，在书记官长和秘书长信函明确规定时期之前或之后发出的候选人提名均不予接受。

鸣谢

129. 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感谢口译、笔译和会议干事在会议期间提供协助和服务，并感激海法司工作人员。
